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弘扬科学精神，根据《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三号）、《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天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9.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技伦理体系。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包括项目指南编制、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部和市有关部门委托市科技局代管的计划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以及项目申报（承担）人、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

（一）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即申报或具体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二）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即受科技管理部门委托开展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验收等管理服务的机构；

（三）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即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提供审计、咨询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四）项目申报（承担）人，即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研究的人员；

（五）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

第三章 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与各方职责 明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重点涉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评审咨询专家等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遵循科学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公开透明的原则。

**依据:**

**1.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所需经费纳入市科技局年度经费预算。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

**第六条** 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组织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对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及时指导和督促；市科技局应加强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2.《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

第十二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在天津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八）负责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强化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

第十一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委（或功能区科技局）是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项目申报、合同签订、实施、调整、验收进行审查；

（二）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评估工作。

第二章 失信行为与记录

**第七条**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履职不力、管理不当、监管不严等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书等约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依据:**

**1.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

**1.《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分为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和科研一般失信行为。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等行为。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应予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科研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履职不力、管理不当、监管不严等违反省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或约定等行为。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应予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以下简称观察名单）。

**2.《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违反科研道德和学术伦理等科研不端、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为严重失信行为，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或任务书约定的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项目申报（承担）人员

　　1.一般失信行为

（1）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财政资金损失。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1.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2.《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1. 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2.《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科研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级。C级：一般失信，存在不良行为未积极修复，已产生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参与科研活动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实施、咨询、评审等自然人、法人和机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自律、规范管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科研信用不良行为（C级）：

（九）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2）项目负责人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或合同书等约定，未按要求报告项目执行、经费到位及使用等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

**参考:**

**1.《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1.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2.《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和课题负责人、首席专家、财务助理等参与项目科研人员发生以下行为，应纳入失信记录：

（一）一般失信

2. 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未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以及重大变更事项等。

（3）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科技计划项目考核指标；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八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参考:**

**1.《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3.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或擅自调整考核指标等。

**2.《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三）B级：一般失信名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责任主体：

2.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因自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4）无正当理由项目逾期超过1年仍未提请验收；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八条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2. 《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

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1年仍未能验收的，将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纳入失信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1. 项目逾期一年以上未申请验收；

**2.《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七条 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一）申报人、承担人等一般失信行为

2.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1年以上，仍无故未完成验收或拒绝验收。

（5）其他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2.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2）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以及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4）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5）拒不配合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整改要求或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6）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依据:**

**1.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参考:**

**1.《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定为严重失信（C级）：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承担项目资格。

2.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实施项目；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项目经费使用违规并造成重大损失；科研论文、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学术造假。

4.套取、转移、挪用、贪污项目经费等，谋取私利。

5.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6.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形。

**2.《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二）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资金；

（四）拒不配合过程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和评估评价工作，对相关整改要求或者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情节恶劣；

（五）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六）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的情形。

　　（二）咨询评审专家

1.一般失信行为

　　（1）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经组织方同意擅自离席、随意长时间接打电话等不遵守现场规则的行为；函评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

**参考:**

**1.《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参与科技计划咨询评审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发生以下行为，应纳入失信记录：

（一）一般失信

1.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遵守现场规则擅自离席或与项目单位接触。

**2.《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咨询评审专家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或者代评；

（二）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者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相关部门的情形，累计三次及以上；

　　（2）履责过程中，专家与答辩单位讨论与项目无关的内容，以及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接触；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1.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参考:**

**1.《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参与科技计划咨询评审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发生以下行为，应纳入失信记录：

（一）一般失信

2. 履责过程中，专家与答辩单位讨论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3）在不掌握情况、不了解内容的意见或者建议上署名签字或者出具证明，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国科发监〔2020〕61号）**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十一）坚守诚信底线

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参考:**

**1.《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七条 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二）咨询评审评估专家一般失信行为

2.在不掌握情况、不了解内容的意见或建议上署名签字或出具证明，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2.《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咨询评审专家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二）在不掌握情况、不了解内容的意见或者建议上署名签字或者出具证明，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4）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咨询、评审等过程或结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2.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等专家资格；

（2）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3）利用咨询评审等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4）擅自保留咨询材料副本，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5）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6）其他违法、违反纪律或规定，对咨询、评审等过程或结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2.《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

1.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3.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咨询评审专家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监督检查资格；

（二）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者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严重失实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要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其他未认真履行咨询评审专家职责，不遵守咨询评审评估规则，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

**2.《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省科技计划咨询评审专家，信用评定为严重失信（C级）：

1.弄虚作假，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意见。

2.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等信息。

4.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一般失信行为

1.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1.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2.《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1. 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2.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未按要求报告或督促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经费到位及使用等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参考:**

**1.《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3.未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告或督促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2.《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三）B级：一般失信名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责任主体：

1.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及未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事项等

3.因项目承担单位未能提供应有的管理服务保障，导致科技计划项目未能完成考核指标；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参考:**

**1.《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B级，一般失信。适用于具有下列失信行为且仍处于失信保留期的责任主体。该评级失信保留期一般为1年。

（一）项目承担人员、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一般失信行为：

1.因项目承担人员组织管理不到位，或项目承担单位未能提供应有的管理服务保障，导致项目在年度检查、考核或中期评估中结论为“终止实施”，或项目结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4.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承担的项目逾期超过1年仍未提请验收；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2.《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

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1年仍未能验收的，将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纳入失信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

**参考:**

**1.《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B级，一般失信。适用于具有下列失信行为且仍处于失信保留期的责任主体。该评级失信保留期一般为1年。

（一）项目承担人员、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一般失信行为：

3.项目承担人员或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计划实施期满，未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按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结项（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的；

5.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2.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3.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4.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5.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等约定的行为。

**依据:**

**1.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2.《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

1.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二）套取、转移、挪用、截留、私分财政资金；

（三）拒不配合过程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和评估评价工作，对相关整改要求或者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情节恶劣；

（四）主管部门作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

（五）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六）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的情形。

**2.《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一）项目承担人员、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的；

2.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

3.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的；

4.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不按照规定程序对拟推荐项目予以公示的；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的；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的；

5.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

6.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十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一般失信行为

1.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项目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影响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参考:**

**1.《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受托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发生以下行为，应纳入失信记录：

（一）一般失信

1. 项目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发现项目存在重大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报告。

**2.《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三）B级：一般失信名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责任主体：

5.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管理混乱、影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自身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未及时如实报告；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参考:**

**1.《云南省科技厅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为科技服务机构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科技服务机构，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3.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未如实和及时报告省科技厅。

**2.《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受托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发生以下行为，应纳入失信记录：

（一）一般失信

1. 项目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发现项目存在重大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报告。

3.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利益关系，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八）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参考:**

**1.《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受托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发生以下行为，应纳入失信记录：

（一）一般失信

2. 违反有关规定，对与项目承担单位或相关人员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未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

**2.《云南省科技厅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为科技服务机构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科技服务机构，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2.未遵循回避原则。

4.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参与所管理项目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技术成果的署名；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四）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

5.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担项目管理服务事项或第三方服务机构资格；

2.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或制度、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4.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5.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等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等；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等信息；

7.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8.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依据:**

**1.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五）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2.《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

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参考:**

**1.《云南省科技厅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为科技服务机构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四）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省科技计划科技服务机构，信用评定为严重失信（C级）：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服务资格。

2.利用管理和服务职能，设租寻租，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违反委托合同或协议等约定，不按制度或违反制度规定履职；工作严重失职，所管理和服务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相关工作人员严重违纪违规，造成严重问题和恶劣影响。

4.违反合同或协议等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5.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等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等。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等信息。

7.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2.《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严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管理资格的；

2.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的；管理的科技计划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的；

4.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手段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5.擅自泄露或使用评估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审资料的；

6.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严重违反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约定等情况。

**第十一条** 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市科技局或有关部门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管理与实施全过程的失信行为，按程序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的客观记录，包括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记录信息应包括：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时间等。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

**参考：**

**1.《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信用记录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处理结果、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时间等。

**2.《云南省科技厅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信用记录包括对科技信用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行为及不良信用行为。

第三章 限制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申报（承担）人员，采取如下限制措施：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取消3年以内（含3年，登记信用记录之日起算，下同）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资格；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取消3至5年（含5年），或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由于项目逾期验收发生一般失信的，自项目合同到期超1年起，项目负责人纳入一般失信名单，取消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资格，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 对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存在的一般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有第十二条第一项所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1至3年（含3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业务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

对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有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开展联合惩戒，视情况严重程度在3至5年（含5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业务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

（二）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财政资金损失的，对处理对象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2.《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区分失信行为发生原因、情形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停拨或核减财政专项经费，或终止项目并追回结余经费；1-2年内限制申报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

（二）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或终止项目并追回财政专项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3-5年内限制申报或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面向社会公布。

（三）对发生2次及以上严重失信行为，或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的失信责任主体，按程序认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5-10年直至终身取消其承担或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通报其主管部门，并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咨询评审专家，采取如下限制措施：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取消3年以内（含3年，登记信用记录之日起算，下同）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咨询、评审、验收等服务资格；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取消3至5年（含5年），或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  咨询评审专家存在的一般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咨询评审专家分别有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1至3年（含3年）内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

咨询评审专家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咨询评审专家分别有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开展联合惩戒，视情况严重程度在3至5年（含5年）内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

（二）咨询评审专家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财政资金损失的，对处理对象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2.《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区分失信行为发生原因、情形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停拨或核减财政专项经费，或终止项目并追回结余经费；1-2年内限制申报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

（二）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或终止项目并追回财政专项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3-5年内限制申报或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面向社会公布。

（三）对发生2次及以上严重失信行为，或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的失信责任主体，按程序认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5-10年直至终身取消其承担或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资格等处理，通报其主管部门，并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采取如下限制措施：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次数超过承担项目总数10%的，取消2年内（含2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资格；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取消2至5年（含5年），或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由于项目逾期验收发生一般失信的，自项目合同到期超1年起，项目承担单位纳入一般失信名单。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参考：**

**1.《云南省科技厅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对已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1.年度承担逾期未验收及终止项目总和数超过三个（含三个），或年度承担逾期未验收及终止项目总和数在当年应验收项目数中占比超过50%的。

**第十五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机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采取如下限制措施：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取消2年以内（含2年）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资格；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取消2至5年（含5年），或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1至3年（含3年）内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开展联合惩戒，视情况严重程度在3至5年（含5年）内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财政资金损失的，对处理对象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技计划项目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取消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管理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1.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第（八）项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第十七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市科技局可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以及项目申报（承担）人、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惩戒外，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合并采取以下措施：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一定范围内或者公开通报批评；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约谈；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的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除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惩戒外，主管部门可以合并采取以下措施：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一定范围内或者公开通报批评，终止、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解除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撤销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第十九条** 在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基地、创新载体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雏鹰瞪羚领军等科技型企业认定、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评价、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工作中，将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

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依据:**

**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服务前，相关责任主体应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责任。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2.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要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要研究真问题，形成真榜、实榜。要真研究问题，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做到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让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英雄有用武之地！

**参考：**

**1.《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2.《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

责任主体在开展科研活动前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违反承诺的不良后果，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将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服务的必备条件，对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

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通过审核的必要条件。

**2.《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七条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制，对项目申报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通过审核的必备条件，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举报、调查和处理机制，对符合规定的举报及时受理，具体受理调查流程按科技部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参考：**

**1.《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责任主体科技计划诚信履责情况的跟踪管理。对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活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失信行为及投诉举报，应及时进行事实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关的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举报受理、事实调查、惩戒实施、申诉复查等程序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负责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在受理举报、发现问题线索、上级或其他部门通报等情况下，科研诚信管理机构应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实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动态管理和修复制度，对一般失信行为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失信主体，及时移出相关失信记录名单。失信主体主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作出承诺的，可申请信用修复，符合规定的可移出失信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修复信息共享至相关部门和信用信息平台。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除外。

**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参考：**

**1.《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四条  处理对象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取得显著成效，或者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主管部门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者将其移出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3.《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四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研领域失信行为记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

**第二十五条** 实行科研诚信信息异议申诉制度，充分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报之日1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查申请，异议处理具体流程按科技部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

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2.《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参考：**

**1.《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失信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或复核申请。申诉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2.《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十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完善纵向衔接、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科技部及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将相关责任主体严重失信数据对接到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强化信用信息共享运用。

**依据：**

**1.《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严格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机制，科研失信信息由市科技局及其授权的管理机构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权限。

**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参考：**

**1.《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九条 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承担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高科研诚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依据：**

**科技部《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1. 国家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应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同时鼓励专业机构参与。.........中介机构可接受委托承担与科技信用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供科技信用服务。

**参考：**

**1.《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高科研诚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